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 吉恩 公告编号：临 2018-020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至各位监事，有关召开程序合规合法。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宿跃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

项。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原料采购、销售货物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所有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是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已完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782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报

告中所涉及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该报告是客观的，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对大华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

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通知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